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事项事先审阅并认可，经过认真仔细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系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充分利用公司资源、提高经济效益。由于2017年相关市场变化超出预期，因此2017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

我们认为，前述关联交易超出部分未改变关联交易条款本身，全部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且对公司业绩起到积极作用。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就本公司与关联方制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事先审阅并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超出方案。

二、《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3.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海波

卢克贞

楚金桥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